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49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葉峻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捌拾柒萬貳仟玖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一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參佰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柒佰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肆萬柒仟柒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參佰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柒佰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1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02 附記：

03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5 庸另行聲請。